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274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知琴

被告 曹允嘉（原名：曹錦綉）即豐草本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6,36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2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6,361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03 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  
04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06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 
07 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 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10 法 官 羅富美

11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  
13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 
14 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 
16 書記官 陳鳳嚶

17 計算書：

18 項	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9 第一審裁判費		3,200元	
20 合 計		3,200元	

21 附表：

22

編 號	種 類	借款金額 (新台幣元)	餘欠金額 (新台幣元)	借款日 到期日	最 後 付息日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				計算標準	起迄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 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 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
1	借據	500,000	286,361	109.09.01 114.09.01	112.06.01	年 息 3.250%	自 112.06.01起 至清償日止	自 112.07.01起至清償日止	
合計		500,000	286,361						